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東小字第8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葉家秀

盧弘軒

被告 羅直松

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749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據警方提供之事故調查資料，可認本件事務係因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所致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
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。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(下爭系爭車輛)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6萬1114元(含工資1萬9274元、烤漆1萬5600元、零件2萬6240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發票、估價單在卷可稽，惟系爭車輛係1

01 08年4月出廠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按，算至  
02 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(即114年3月15日)已使用逾5年，依前  
03 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。而依  
04 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  
05 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，每年折舊3  
06 69/1000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  
07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，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  
08 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2624元。據此，系爭車輛之必  
09 要修復費用即為3萬7498元(計算式：工資1萬9274元+烤漆1  
10 萬5600元+折舊後之零件2624元)。

11 三、綜上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  
12 被告給付3萬74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  
13 0日起(見本院卷第135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 
14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  
15 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17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  
20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  
2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23 書記官 楊霽

24 附錄：

2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6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27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3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-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